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0〕628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召开2020年 广西“1+X”证书制度试点推进 工作总结大会的通知

各“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各培训评价组织：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要求，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切实推进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的交流合作，经研究，决定召开2020年广西“1+X”证书制度试点推进工作总结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地点

（一）报到时间和地点：12月19日14:00—20:00，南宁相思湖国际大酒店大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88号〈广西民族大学东门〉，酒店前台电话：0771—3910899）。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12月20日8:30—12:00，南宁相思湖国际大酒店四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主办及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承办单位：广西“1+X”证书制度试点建设秘书处。

协办单位：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三、参会人员

- （一）广西“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代表；
- （二）培训评价组织单位代表；
- （三）专家和特邀代表；
- （四）广西“1+X”秘书处工作人员。

四、会议内容

- （一）2020年广西“1+X”证书制度试点推进工作总结。
- （二）2021年广西“1+X”证书制度试点推进工作部署。
- （三）“1+X”证书制度试点推进工作业务培训。

五、其他事项

（一）牵头院校按牵头证书数量选派对应的人数参会，其他试点院校每校最多可派1人参会，每个培训评价组织可派1人参会。请各单位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12:00前，将参会人员回执表（附件1）的盖章扫描版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gxejxzb@163.com，同时在网上报名。逾期不报视为不参会。

（二）本次会议和培训不收取费用。可统一安排住宿，不安排接送站，住宿费和差旅费回所在单位报销。

（三）报到时，请参会人员将填写好的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2）交给工作人员并出示广西健康码（绿码）。报到前14天内有从境外地区或者国内疫情重点地区返回的，建议不参加本次会议。会议期间要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距离，如出现发热、干咳、

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请第一时间报告会务组。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1+X”证书制度试点秘书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朱小洁、莫淑贤、孙晓宇，0771—6709558；郭进磊，0771—5815580。

- 附件：1. 参会人员回执表
2. 健康信息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参会人员回执表

单位全称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是否住宿	备注

说明：

1. 请填写本表，并于 12 月 18 日中午前发至邮箱 gxe.jxzb@163.com。
2. 遇有特殊情况行程变动，请立即与承办单位联系。
3. 请填写是否需统一安排住宿以便提前安排（费用自理）。

附件2

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手机号码	
单位全称			
出发地点	省 市 区（县） 镇		
出发时间	月 日 时 分	到达时间	月 日 时 分
交通出行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高铁	班次及座位号	
		车次及座位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自驾车牌号	
本人承诺			
<p>1.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为新冠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p> <p>2.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没有与新冠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p> <p>3. 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过去 14 天内没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接触史；</p> <p>4. 本人身体目前没有不适（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喉咙痛、腹泻）等情况；</p> <p>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p>			
承诺人： 年 月 日			

